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政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H561639）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與陳○湖共同簽發，106年1月1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TH561639）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